

##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，于2018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2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2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董事曹宏先生、金刚善先生、祝建鑫先生、严晓茂女士回避表决，且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关联董事曹宏先生、金刚善先生、祝建鑫先生、严晓茂女士回避表决，且未代理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、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、宝城物华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